

证券代码：835818

证券简称：联动通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青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0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40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监事会报告了2020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2021年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40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40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对公司2020年的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出具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40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2021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40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40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40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储晓伟、米桂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